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補助對象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有孫子女監護權，致不能工作者。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方式

請至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下列規定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每年得重新提出申請，認定身份。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

<p>三、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p>	<p>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就醫，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3. 應於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診斷證明書 9.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本項補助其他詳細規定，依「苗栗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並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計畫（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重複請領。</p>
<p>四、兒童托育津貼</p>	<p>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p>	<p>1.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2.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本縣私立立案托兒所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每學期金額超過9,000元即補助9,000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p>	<p>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托兒所收據或註冊證明書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如扶幼計畫、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學前特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等）重複請領。</p>
<p>五、法律訴訟補助</p>	<p>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p>	<p>應於委任律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0元為限。</p>	<p>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律師收據正本 9.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乙份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p>

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補助係於註冊時持社政單位開立之身分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	--	--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洽詢電話：037-559085